

战略委员会权责范围书

为强化本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功能，根据公司章程、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1999年3月29日联合发出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特别制订本权责范围书，以成立一个旨在组织研究和评估本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战略委员会并清楚列明其权责范围。

成立

1. 董事会决定成立一个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称为“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成员

2. 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本公司各位执行董事、聘任的其他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外部专家。
3. 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的主席。
4. 董事会亦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行业专家、专业人士和权威人士作为战略委员会的顾问。

出席会议

5. 战略委员会会议最少须由超过半数的执行董事成员及其他成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
6. 本公司的战略委员会顾问、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负责财务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须出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本公司的其他中高级管理人员亦可以出席会议。

秘书

7. 董事会秘书是战略委员会的秘书。

会议次数

8. 战略委员会每年举行不少于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本公司董事会的其他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召开会议。

职权

9. 战略委员会有权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活动。并有权向公司任何雇员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资料。所有雇员应对战略委员会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0. 战略委员经董事会授权有权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职责

11.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为：
 - 1) 评估公司的中远期发展目标、规划和策略，确保上述目标、规划和策略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的长远利益；
 - 2) 在将超过公司综合净资产、净利润 10% 以上或涉及关连交易的兼并收购和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计划提交董事会决策之前，事先审阅该等计划，尤其应集中审阅下列各方面，以确保董事会作出决策时有足够的书面资料：
 - i. 该等计划是否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 ii.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商业道德；(iii) 其中的假设是否合理；
 - iii. 回报是否符合要求；
 - iv. 是否充分考虑了所涉的风险及相应的对策；
 - v. 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 vi. 对环境的影响；及
 - vii. 建议的理由是否充分。
 - 3) 讨论业务环境对长远发展战略及具体的开发、投资项目的影 响，并提出建议；
 - 4) 评估计划及策略的执行情况；
 - 5) 在提交董事会签署之前。审阅公司就策略展望作出的陈述（如年报内刊有此等描述）；
 - 6) 审阅聘请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意见，确保该等专业意见在董事会作出决策前已被充分考虑。

汇报程序

12. 秘书须将战略委员会的会议记录送请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传阅。

生效

13. 本权责范围书经董事会会议批准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修改记录

- 1、本《战略委员会权责范围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生效；及
- 2、2012年6月11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修改。